FEB05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344933 日期：2024年2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系航空业飞机维修技师，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之个人，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具有特殊能力之个人的分类资格。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之个人。本法第203(b)(2)条。为确定本法第203(b)(2)(A)条下的资格，“特殊能力”定义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法规进一步规定了六项标准，个人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以确立特殊能力：

(A)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非公民]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B)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该[非公民]在其被寻求的職業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

(C)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D) 证据显示该[非公民]曾获得薪金或其他服务报酬[原文如此]，足以证明特殊能力；

(E)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

(F)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该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8 C.F.R. § 204.5(k)(3)(ii)。

在确定个人是否具有本法第203(b)(2)(A)条下的特殊能力时，拥有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或从事特定专业或职业的执照或认证，本身不得被视为该特殊能力的充分证据。本法第203(b)(2)(C)条。

8 C.F.R. § 204.5(k)(3)(iii)规定：“ 如果上述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之中。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本办公室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A. 申请人并非具有特殊能力之个人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满足8 C.F.R. § 204.5(k)(3)(ii)下六项特殊能力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更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k)(3)(ii)(A)和(C)的标准，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并坚持认为其还满足8 C.F.R. § 204.5(k)(3)(ii)(B)、(E)和(F)的标准，涉及职业中十年全职经验、专业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对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该非公民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purporting 支持申请人在该专业领域工作经验的信件未能充分反映至少10年全职经验。申请人在上诉中指出，其提交了来自_____的信件，代表其提供服务的雇主合计期间为10年。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向I_____I提供的服务始于2022年7月直至目前，该时间段在2021年4月提交当前申请之后。法规要求申请人在提交时已获得10年全职工作经验。由于在I_____I的工作经验发生在提交之后，该时间不符合显示提交时至少10年全职经验的条件。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并必须在整个审理过程中持续符合该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签证申请不得在申请人或受益人在新的事实组合下符合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参见 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249 (Reg'l Comm'r 1978)。此外，申请人在I_____I的工作总计时间为2个月17天，在_____的总工作经验不足8年。而且，申请人在I_____I花费了超过11个月的时间进行实习，而非作为飞机维修技师的全职专业经验。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确立申请人在其职业中拥有所需的10年全职经验。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文件或证据以克服审理主任的关切。因此，本办公室认定证据不足以确立8 C.F.R. § 204.5(k)(3)(ii)(B)标准下的资格。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其自2021年2月起为_____的活跃会员，该日期早于本申请的提交。申请人提交了其定期I_____I会员资格的订单收据打印件，日期分别为2021年2月28日、2022年6月12日和2023年7月7日。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会员卡的副本。该文件确立其为I_____I的活跃会员。

然而，所提交的有限证据不足以证明I_____I拥有由已获得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的个人组成的会员团体，或该组织在其他方面构成专业协会。1 证据包括I_____I章程的打印件，其中规定，要获得 regular 会员资格，申请人必须根据联邦航空管理局《联邦法规汇编》第14编第65部分D子部分——机械师或E子部分——修理员获得认证，或具有外国国家航空当局同等资格，或持有联邦通信委员会通用无线电和电话证书。仅此信息不足以确立I_____I会员团体具备本标准下的必要资格。加入该协会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法规要求的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该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8 C.F.R. § 204.5(k)(3)(ii)(F)。

申请人提交了数封推荐信，以证明其成就及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获得了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的认可。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达到证明标准，因为其不符合法规的基本标准。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第374页注7。该法规要求提供成就及重大贡献获得认可的证据。结合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法规定义理解时，关于重大贡献成就获得认可的证据应表明其专业能力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见的水平。

申请人的推荐信由前雇主和同事撰写。申请人请求我们认定，仅凭撰写人的结论即构成对成就及重大贡献的认可。但这些陈述未得到案卷中任何证据的支持，以表明这些信件代表了值得注意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这些信件描述了申请人的品格、职业道德及其他正面品质，如他是“ 宝贵资产 ”、“ 认真尽责 ”、“ 与同事合作良好 ”以及“ 表现出极大的投入 ”。总体而言，写信人表示申请人性格和善且工作认真。但申请人和善的性格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非其从事领域的成就或重大贡献。尽管这些信件讨论了申请人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但该证据并未表明其工作获得了超出其雇主和客户及其具体项目范围的认可，且达到表明“ 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 ”的水平。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k)(3)(ii)(F) 的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 8 C.F.R. § 204.5(k)(3)(ii) 中三项标准，并达到了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因此，申请人没有资格被归类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

1 8 C.F.R. § 204.5(k)(2) 的法规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专业（Profession）指本法第 101(a)(32) 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

B. 国家利益豁免

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符合国家利益。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案卷未能证明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或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会对美国有益。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 EB-2 分类资格的阈值要求，无需根据 Dhanasar 框架进一步分析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由于所认定的拒绝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根据 Dhanasar 分析框架享有自由裁量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注7（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案卷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第二优先分类中特殊能力人员的资格；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